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2月28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林剑汶先生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届满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俊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独立董事岗位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2024年1月21日,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兼总裁林长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许巧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陈昭哲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俊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2024年1月21日,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英歌山分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俊亮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7年5月,大学本科,律师。王俊亮先生曾任普宁县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普宁市律师党支部书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海马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党支部书记、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目前,王俊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变更为“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

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制度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邮政编码:51534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 邮政编码:515345
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 ……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最终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针对上述议案7,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邮编515345)

(2)联系人:赵淑昂 电子邮箱:jialong2495@163.com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正式迁入新的办公地址,公司办公地址由“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邮政编码:515343”变更为“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邮政编码:515345”。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
邮政编码	515343	515345
投资者电话	0663-2912816	
传真号码	0663-2918011	
电子邮箱	jialong2495@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djfood.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关于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4年03月0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陆享基金为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业务范围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B份额:970033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2	970050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970048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B份额:970047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5	970049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970081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970082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970080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970083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可按照陆享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陆享基金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陆享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官方网站:www.luxxfund.com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月 0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浪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总监助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等职务。2020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关于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4年3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新价值混合A/C,基金代码:000574/007574)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2024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贵文基金”)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7799